鼎湖区电动自行车绿色充电便民设施及重卡充电站盘活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鼎湖区电动自行车绿色充电便民设施及重卡充电站盘活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肇庆市鼎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民乐大道南15号 联系电话：0758-2622500 联系人：石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资产评估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资产评估专业技术人员。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我区拟实施鼎湖区电动自行车绿色充电便民设施及重卡充电站盘活项目，评估单位需完成资产评估报告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地点：鼎湖区。 2.合同履行方式：在项目业主指定地点提供服务，现场勘察以及获取资料。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0%-30%）。 3.计价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值〔2009〕2914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

		号）等收费文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服务费最高限价 180500 元。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1 个月内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项目业主在收到本项目所有报告资料后，咨询单位提供等额发票及申款函，具体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11	违约责任	1.合同当事人双方如一方违反采购合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项目服务费用的 5%支付。 2.项目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应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2）。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